宝市事监办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宝鸡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宝鸡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宝鸡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强化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领域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收集汇总了全市21个部门报送的23批次联合抽查计划，涉及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市场、人力资源市场以及民办学校、道路运输企业等行业和领域，统筹制定了《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附件1）。市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内容及时间安排以附件1为准。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县级部门制定和完成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确保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深入。

三、抽查方式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是指承担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以“一单两库一细则”为基础，依法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联合抽查计划。依托“宝鸡市企业事中事后智慧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以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由多个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实施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市场监管方式。

四、抽查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前，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的时间安排、抽查内容和程序以及相关要求等，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部门报送至本级政府）备案，并抄送各参与检查部门。

**（二）随机匹配。**各牵头部门按照《宝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络员》（附件2）提供的联系方式，主动与参与检查部门联系，共同依托云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双随机”过程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公民代表等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资料准备。**检查人员通过各部门业务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和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经预查比对，按照“一企一表”的方式，打印《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附件3）和各部门制作的各种检查事项专项检查表。

**（四）预先告知。**联合抽查牵头部门应当在检查前向检查对象发放《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附件4），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不得向企业透露情况。

**（五）现场检查。**联合抽查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检查情况签字或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通过执法记录设备等，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六）形成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相关检查结果，其中各专项检查表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由牵头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七）结果审核与公示。**组织检查的牵头部门在检查结果作出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统一录入云平台。平台将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八）检查结果反馈。**联合抽查检查结束后，牵头部门要对本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将有关资料（照片、视频、工作方案、检查记录等）以及工作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部门报送至本级政府）备案。

**（九）资料归档。**联合抽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等工作资料属于行政执法记录，由各参与检查部门按照“一次一档”的要求分别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检查资料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材料。相关资料的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措施

（一）联合抽查活动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宝鸡市企业事中事后智慧监管云平台”实施，确保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升级后的云平台在优化整合资源和信息全域共享等方面做了全新的尝试，新系统的培训工作也将适时进行，升级前的系统数据将全部传输至新系统。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年度计划中明确的任务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联合抽查活动；市级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助配合，共同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活动。

（三）任务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共同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任务牵头部门的执法人员为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四）已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它执法人员中选派，无须重新抽取。

（五）各部门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对照省级主管部门制订的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对同一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六）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等其它方法，以及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

（七）检查结果是被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督查考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为全市“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已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督查及通报。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细化措施，确保抽查活动有序实施、取得实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规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积极性。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部门联合惩戒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新氛围。同时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干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

云平台技术员：张悦、赵晓佩 电话：3209183

领导小组联系人：齐凤姣、樊彬 电话（传真）：3808629

电子邮箱：gsjxxk@163.com

附件：1.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 宝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络员

3.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

4.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

附件1

宝鸡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范 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户）**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1 | 宝鸡市2021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夏粮收购市场抽查检查 | **市发改委：**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政策宣传和政策执行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和安全储粮情况、统计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等检查。 | 全市粮食经营企业 | 10% | 7户 |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6月15日 | 9月15日 |
|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
| 2 | 宝鸡市2021年度学校办学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检查 | **市教育局：**1.中小学校教育装备产品检查（主要检查学校设施配备是否符合近视防控要求）；2.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 各类学校 | 10% | 60户 | 市教育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5月1日 | 10月30日 |
| **市市场监管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范 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户）**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3 | 宝鸡市2021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度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抽查检查 | **市公安局：**1：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销售台账和运输许可证明及登记制度落实；2、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3、仓储的出入库登记和人防、物防、技防落实；4、现场使用情况的检查。 | 全市范围内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市场主体（共43家） | 20% | 9 | 市公安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9月1日 | 10月31日 |
| **市应急管理局：**1、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2、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
| 4 | 宝鸡市2021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抽查检查 | **市人社局：**1、提供虚假就业信息；2、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3、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4、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5、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6、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7、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8、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9、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10、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 | 15% | 13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月1日 | 6月30日 |
|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范 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户）**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5 | 宝鸡市2021年度燃气经营行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燃气经营行为抽查检查 | **市住建局：**检查企业经营、人员培训、投诉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 5% | 4户 | 市住建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 10月1日 | 11月30日 |
| **市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6 | 宝鸡市2021年度农资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农资市场抽查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农药、兽药、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 金台、渭滨、高新三区76户农资经营门店 | 10% | 8户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5月1日 | 5月31日 |
| **市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检查 |
| 7 | 宝鸡市2021年度商贸流通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情况抽查检查 | **市商务局：**执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相关内容，重点检查企业发卡备案、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度执行情况。 |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 10% | 2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6月1日 | 11月30日 |
|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范 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户）**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8 | 宝鸡市2021年度A级旅游景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A级旅游景区设施和质量抽查检查 | **市文化和旅游局：**设施和服务是否低于相应的标准；未取得质量等级旅游企业是否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 全市A级旅游景区 | 10% | 5户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4月1日 | 10月31日 |
|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
| 9 | 宝鸡市2021年度旅行社经营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及经营情况抽查检查 | **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社会合同社会保险；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相关旅游服务；是否依法经营，有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营场所基础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全市旅行社 | 10% | 5户 |
|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范 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户）**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10 | 宝鸡市2021年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抽查检查 | **市体育局：**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 | 全市备案的游泳场馆 | 20% | 5户 | 市体育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8月1日 | 8月31 日 |
| **市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检查 |
| 11 | 宝鸡市2021年度年报数据质量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年报数据质量抽查检查 | **市统计局：**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 2021年2月在库企业 | 1% | 35户 | 市统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3月29日 | 10月25日 |
| **市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检查 |
| 12 | 宝鸡市2021年度经营许可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抽查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为、安全生产许可、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等监督检查 | 全市登记的经营许可单位 | 3% | 30户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8月1日 | 10月31日 |
|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
| 13 | 宝鸡市2021年度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 人防结建抽查检查 | **市人防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民用建筑修建企业（单位） | 10% | 10户 | 市人防办 | 市市场监管局 | 10月1日 | 11月30日 |
| **市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检查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范 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户）**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14 | 宝鸡市2021年度重点税源企业涉税风险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重点税源企业涉水风险抽查检查 | **市税务局：**重点税源企业涉税风险核查 | 市级重点税源企业 | 2% | 5户 | 市税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6月1日 | 11月30日 |
|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
| 15 | 宝鸡市2021年度邮政快递业安全事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邮政快递业安全事项抽查检查 | **市邮政管理局：**执行收寄验视情况的检查；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 全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分支机构 | 5% | 20户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4月1日 | 11月30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
| 16 | 宝鸡市2021年度气象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气象市场抽查检查 | **市气象局：**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是否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审查和竣工验收、2、是否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 厂矿企业 | 10% | 30户 | 市气象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5月1日 | 5月 31 日 |
|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范 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户）**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17 | 宝鸡市2021年度寄递渠道涉烟违法行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寄递渠道涉烟违法行为抽查检查 | **市烟草专卖局：**快递件中有无非法烟草专卖品。 | 市本级快递站点、分拨中心 | 5% | 10户 | 市烟草专卖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8月1日 | 8月31日 |
| **市邮政管理局：**是否执行收寄验视及禁限寄规定 |
| 18 | 宝鸡市2021年度道路客运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道路客运企业抽查检查 | **市交通局：**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执法检查 | 市区道路客运企业及客运站 | 30% | 18户 | 市交通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4月7日 | 5月27日 |
| **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检查 |
| 19 | 宝鸡市2021年度道路危运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危货运输企业抽查检查 | **市交通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监督执法检查 | 危货运输企业 | 30% | 9户 | 7月1日 | 8月30日 |
| **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检查 |
| 20 | 宝鸡市2021年度影剧院经营卫生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影剧院经营卫生情况抽查检查 | **市卫健委：**影剧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 各类影剧院 | 100％ | 4 | 市卫健委 | 市市场监管局 | 8月1日 | 8月31日 |
|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范 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户）**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21 | 宝鸡市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对取用水单位开展水资源管理项目落实检查 | **市水利局：**1.取水许可及用户计划执行情况 2.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 3.水资源税水量核准情况  | 全市取用水管理单位 | 10% | 11户 | 宝鸡市水利局 | 宝鸡市税务局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 **市税务局：**水资源税申报缴纳情况 |
| 22 | 宝鸡市2021年度融资性担保公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融资性担保公司抽查检查 | **市金融办：**业务开展、业务信息报送、禁止性业务、资金运用、业务风险控制、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等事项检查 | 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 | 25% | 1家 | 市金融办 | 市市场监管局 | 5月10日 | 5月31日 |
| **市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检查 |
| 23 | 宝鸡市2021年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单位抽查检查 | **市生态环境局：**城镇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 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30% | 6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建局 | 6月15日 | 10月15日 |
| **市住建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

附件2

宝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络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1 |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王均林 | 粮食执法督查科科长 | 3261797 |
| 2 | 市教育局 | 邓亮 | 干事 | 2790306 |
| 3 | 市公安局 | 任成叶 | 法制支队 | 3268242 |
| 4 | 市人社局 | 李卓 | 信息中心 | 3901968 |
| 5 | 市卫健委 | 刘昭强 |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科长 | 3260732 |
| 6 | 市生态环境局 | 王碧霞 | 案件审理科干事 | 3261782 |
| 7 | 市住建局 | 赵磊 | 法规科副科长 | 3263069 |
| 8 | 市农业农村局 | 王秀娟 | 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 3261453 |
| 9 | 市商务局 | 张东妮 | 商务稽查科 | 3260744 |
| 10 | 市交通局 | 廖建科 | 综合执法支队 | 3667302 |
| 11 | 市文旅局 | 张宗林 | 稽查队 | 3263269 |
| **序号**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12 | 市体育局 | 穆 强 | 四级调研员 | 3871816 |
| 13 | 市统计局 | 吴代强 | 执法队队长 | 3260800 |
| 14 | 市应急管理局 | 乔亚军 | 执法支队科长 | 3263603 |
| 15 | 市人防办 | 金泽鹏 | 执法监督科 | 3432268 |
| 16 | 市金融办 | 王刚 | 监管科 | 3262302 |
| 17 | 市税务局 | 伍君莉 | 稽查局 | 2639433 |
| 18 | 市邮政管理局 | 李芳军 | 市场监管科 | 3128615 |
| 19 | 市气象局 | 张 涛 | 执法队队长 | 3615876 |
| 20 | 市烟草专卖局 | 吴静 | 稽查队 | 3251850 |
| 21 | 市水利局 | 李雷 | 水政科副科长 | 3261918 |
| 22 | 市市场监管局 | 齐凤姣 | 信用监管科副科长 | 3808629 |

附件3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

|  |  |
| --- | --- |
| 检查部门 |  |
| 抽查事项 |  |
| 检查方式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其他：  |
| 执法检查人 员 | 姓 名 | 执法证件名称 | 执法证件编号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检查对象意 见 |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负责人签字（盖章）： |
| 检查情况 |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其他：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

检查对象名称：

在（联合抽查任务名称）工作中，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检查对象。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联合检查组将于XX年XX月XX日对你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本次联合检查组由（联合抽查检查单位名称）执法人员组成，将以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的方式，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

（二）……

请你单位按照《提供资料清单》（附件）所列内容提供检查资料，予以配合。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组

（牵头单位代章）

年 月 日

**提供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材料提供说明**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宝鸡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